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403號

抗 告 人 栢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龔柏翰

相 對 人 王肇源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4日  
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387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法院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即為已足。若實體上問題，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尚非屬非訟事件所得審究（最高法院57年台抗第76號裁定先例參照）。

二、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3年8月13日所共同簽發之本票一紙（下稱系爭本票），內載金額新臺幣（下同）570萬元，付款地未載，利息按年息20%計算，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未載；詎於113年8月19日經提示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一紙聲請本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情，業據其提出本票為證（原法院卷第9頁），本院依首開規定審酌相對人提出之本票後裁定予以准許，尚無不合。

三、抗告人抗告意旨雖略以：抗告人因向相對人借款420萬元，遂簽發系爭本票作為給付之擔保，本票所載金額非抗告人實際借款金額；相對人係利用抗告人急需資金周轉，要求抗告

01 人簽立系爭本票後，預扣週息40%之利息，為巧取利益，且  
02 因高於民法第205條規定之最高約定利率限制，故超過部分  
03 無效，抗告人得依不當得利規定請求返還並為抵銷；抵銷  
04 後，抗告人已將借款清償相對人，相對人拒不返還系爭本  
05 票，則依民法第71條、第74條第1項、第179條及第206條規  
06 定，相對人持有系爭本票顯失公平，且其持向本院聲請裁  
07 定，明顯為惡意，抗告人得依票據法第13條但書、第14條前  
08 段規定為抗辯，相對人自不得享有票據上權利。為此提起抗  
09 告，求為廢棄原裁定等語。

10 四、經查，抗告人上開所述其等向相對人借款利息超過最高約定  
11 利率限制，且為巧取利益，抗告人得依不當得利規定為抵  
12 銷，另依票據法第13條但書、第14條規定為抗辯等各節，均  
13 屬於本票債務存否、票據原因關係及善意取得抗辯等實體爭  
14 執事項，揆諸前開說明，法院就本票裁定事件，僅就本票是  
15 否具備形式要件而為審查，至其他所涉實體爭執，抗告人應  
16 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而非於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從而，  
17 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五、爰依非訟事件法第55條第1項及第2項、第21條第2項、第24  
19 條第1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  
20 第1項、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22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姜悌文

23 法官 黃珮如

24 法官 賴錦華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本裁定僅得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對於費用之裁定，不  
27 得獨立聲明不服）。如提起再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  
28 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  
29 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31 書記官 陳玉鈴